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侵权责任法

张民安
杨彪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侵权责任法

Qinquan Zeren Fa

Tort Liability Law

张民安 杨 彪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以我国最新通过的《侵权责任法》为主线,结合我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和两大法系国家侵权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对侵权责任的一般理论、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的一般原则、行为人侵害他人有形人格权、无形人格权、有形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承担的侵权责任、行为人就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的替代责任、行为人就其违反所承担的保护义务对他人承担的侵权责任、行为人就其实施的物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的各种具体、特殊的过错侵权责任或者严格责任等问题做出了说明。

本书理论新颖,内容全面,资料丰富,论证科学,语言生动,结构紧凑,逻辑严密,体现出理论性、科学性、生动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统一。

本书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使用,也适合立法者、法官、律师等政法人士使用,同时,本书还适合那些希望了解侵权责任法的广大社会公众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张民安,杨彪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2

ISBN 978-7-04-030421-3

I. ①侵… II. ①张…②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8358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6
字 数 67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0421-00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1965年12月生,湖北黄冈市人,1994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公司法和商法总则。精通英文,熟悉法文。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民商法学家》、《法制与社会发展》、《侵权法报告》、《中外法学》、《法学评论》、《现代法学》和《当代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90多篇。先后在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和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侵权法上的替代责任》、《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公司法的现代化》和《商法总则制度研究》等。先后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2)(3),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21世纪民商法文丛》和《侵权法报告》,其中《民商法学家》每年出版一卷,至今已经出版了六卷,《侵权法报告》每年出版一卷,至今已经出版了四卷。张民安教授长期以来从事侵权责任法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直接参与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的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活动,所提出的众多意见直接被新通过的《侵权责任法》采纳,其中《侵权责任法》第41条、第46条和第49条等就直接源于张民安教授的意见。

杨彪 男,1980年1月生,广东吴川人。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物权法等。先后在《法商研究》、《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政治与法律》、《民商法论丛》、《月旦民商法杂志》(台湾)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出版学术专著《动物损害与物件损害》(2010),另参与编写著作五部,主持及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三项,曾获“宝钢教育奖”。

序

一、我国侵权责任法的通过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侵权责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十二章计92条,内容包括:一般规定,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以及附则。

二、我国侵权责任法通过的意义

我国立法机关之所以制定《侵权责任法》,其主要目的有四:通过侵权责任法来确认和保护他人享有的民事权益;整合我国已有的侵权责任制度,形成统一适用的侵权责任制度;克服大陆法系国家侵权责任制度存在的弊端,形成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法;加快我国民法典的立法进程,为统一的民法典的通过扫清障碍。

(一)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是为了确认和保护他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在我国,立法机关之所以制定侵权责任法,一个主要目的是通过侵权责任法来确认和保护他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一方面,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是为了集中确认他人享有的民事权益。在任何国家,他人享有的任何权利均是通过侵权法来确认的,无论是他人享有的所谓绝对权,还是他人享有的相对权。^①在我国,立法机关制定侵权责任法的一个主要目的当然也是为了集中确认他人享有的各种民事权益的范围,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提供基础。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对他人享有的各种民事权益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条的规定,他人享有的主要民事权益包括18种,即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① 在侵权法的发展长河中,当他人主张的某种利益被侵权法看做是很稳定的利益、很重要的利益的时候,侵权法就会对其所主张的此种利益进行保护,他人主张的此种利益就成为权利。当今被认为是自然人理所当然享有的绝对权在人类历史长河中都是通过侵权法来确认的。当他人主张的利益不是很稳定、很重要的时候,侵权法就不会为他人主张的利益提供保护,他人主张的利益也就无法成为权利。在侵权法上,他人主张的某种利益要成为侵权法或者民法上的权利,有时需要几十年、上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例如,他人主张的隐私利益成为侵权法上的权利,在美国所用的时间很短,而在英国,所用的时间却很长。因为从19世纪末期以来,英国侵权法一直不承认隐私利益是一种独立的权利。

另一方面,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也是为了保护他人享有的民事权益,防止行为人擅自侵犯他人享有的民事权益。在任何国家,侵权法均是一种民事权益保障法,我国也不例外。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如果行为人基于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他们应当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所谓的过错侵权责任。即使行为人没有过错,只要制定法明确规定,他们也应当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所谓的严格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还规定,只要行为人实施的致害行为导致他人遭受损害,即便行为人在实施致害行为的时候没有过失,即便制定法没有规定,他们也应当对他人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是所谓的公平责任。过错侵权责任、严格责任和公平责任为他人提供了最大限度的保护。

(二)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是为了整合我国已有的侵权责任制度,形成统一适用的侵权责任制度

我国立法机关之所以制定侵权责任法,是为了整合我国分散的侵权责任制度,形成统一适用的侵权责任制度。

在我国侵权责任法制定之前,我国侵权法的主要渊源有三: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其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侵权责任方面的各种司法解释对侵权责任的规定;其三,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单行法对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在这三种侵权法渊源当中,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责任制度被认为是一般的侵权责任制度,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侵权责任制度被认为是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责任制度的具体补充,单行法规定的侵权责任制度被认为是特殊的侵权责任制度。

在我国,即便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责任制度被看做一般侵权责任制度,民法通则规定的一般侵权责任制度仍然存在诸多问题,无法满足我国当今社会发展和变化的要求。我国各种单行法虽然也对某些特殊的侵权责任制度做出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仅仅是特殊法规定的侵权责任制度。为了将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责任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确立的侵权责任制度和特别法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制度统一起来,形成统一适用的侵权责任法,我国立法机关制定了侵权责任法。

(三)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是为了克服大陆法系国家侵权责任制度的弊端,形成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制度

在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统一的侵权责任法,一个重要的目的是为了克服大陆法系国家侵权法存在的问题,迎合当代侵权法统一化的发展趋势,形成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制度。

在法国民法典中,侵权法没有被独立出来,法律关于侵权法的规定极其简

单,因为法国民法典关于侵权法的规定仅有五条,即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第 1383 条、第 1384 条、第 1385 条和第 1386 条,其中,前两条是关于过错侵权责任的规定,后两条是关于特定物所引起的严格责任的规定,而中间的一条是关于物的行为引起的一般性质的严格责任的规定和就别人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除了第 1385 条和第 1386 条的规定是具体规定以外,其他三条都是抽象规定。在德国民法典中,侵权法亦没有被独立出来,法律关于侵权法的规定同样过分简单,因为,德国民法关于侵权法的规定也主要有三条,这就是德国民法第 823(1)条、第 823(2)条和第 826 条。其中,前一条是对过错侵权责任的规定,后一条是对故意违背善良风俗导致他人损害的行为的规定,中间的一条是对违反制定法所要承担的侵权责任的规定,除了前一条是具体规定外,其他两条都是抽象性的规定。

为了消除欧洲内部各个国家侵权法存在的差异,欧洲侵权法学家在 1993 年成立了欧洲侵权法小组,该侵权法小组由 Tilburg 大学的荷兰籍教授 Jaap Spier 领导,由欧洲侵权法领域的杰出教授或者学者组成。2005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该小组与欧洲侵权与保险法中心合作,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会议,公开发表了自己的研究成果《欧洲侵权法的原则》。《欧洲侵权法的原则》共计 6 编 10 章,主要包括:基本规范、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行为人承担的过错侵权责任、严格责任和就第三人侵权行为承担的替代责任、行为人的各种抗辩事由、共同侵权行为、侵权行为的法律救济等。^①

在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克服了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中关于侵权责任规定不完善的弊端,对侵权责任制度做出了较为详细和详尽的规定,既迎合了侵权法的统一化的现代发展态势,也形成了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制度。因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我国侵权责任法可以对各种具体的侵权法律制度做出明确、清楚和肯定的规定,使法律的透明度大大提高,使侵权法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确定性的指引。

(四)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大大加快了我国民法典的立法进程,为民法典的最终通过扫清最后的障碍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私法领域的最重大事件莫过于民法典的制定。在侵权责任法之前,我国立法机关已经先后制定了独立的、单行的合同法和物权法,为民法典的编纂扫清了两个重要障碍。侵权责任法的通过则为民法典的最终编纂扫清了最后一个堡垒,因为在侵权责任法通过之后,立法机关虽然还要按照立法计划制定独立的、单行的涉外民事关系法,但是,该部法律的通过显然要

^① 张民安主编:《民商法学家》(第 3 卷),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31~439 页。

比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要轻松容易得多。

三、《侵权责任法》在中国大学法学院课程当中的地位

(一) 传统中国大学法学院对待侵权责任法这门课程的态度

在我国,侵权责任法虽然在整个民法体系当中具有核心地位,但是,我国大学法学院很少独立给学生开设侵权责任法这门课程,不仅很少给本科生开设这门课程,而且也很少给研究生开设这门课程。很多大学法学院充其量在他们开设的大民法课程当中或者大债法课程当中给学生讲授简单的、囫囵吞枣式的、走马观花式的似是而非的侵权法知识,其结果就是,大学本科生或者研究生在侵权责任法方面的知识极端贫乏,对侵权责任法的知识一知半解。当他们最终走向律师、民事法官的工作岗位时,他们不得不自己重新去阅读为数不多的侵权法教授的侵权法著作,以便充实自己在侵权责任法方面的知识,弥补在大学法学院侵权责任法知识欠缺的遗憾。可以这样说,即便中国今天很多律师、民事法官在处理各种复杂疑难的侵权案件的时候能够得心应手,能够驾轻就熟,他们中的大多数也是自学成才的,很少得益于他们在大学法学院时所受到的侵权责任法知识的训练。

(二) 传统大学法学院不重视侵权责任法这门课程的原因

在中国,大学法学院为什么不重视侵权责任法这门课程?其原因虽然多种多样,但是,最主要的原因有二:其一,侵权责任法在我国民法当中的地位不独立。在我国,由于受到大陆法系国家民法的影响,侵权法并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侵权法仅仅被看做债法的组成部分,不是独立的法学部门,仅仅起着不轻不重的作用。如果大学开设侵权责任法这门课程,则会使侵权责任法成为独立的法学部门。其二,侵权责任法师资力量的薄弱。在我国,民法的研究队伍庞大,大学法学院的民法师资队伍庞大,但是,大多数民法研究者和大多数民法教授都很少涉足侵权责任法的教学和科研活动,他们大都只对合同法、物权法、民法总论等内容感兴趣,对侵权责任法不感兴趣,这使得大学法学院没有足够的师资来从事侵权责任法的教学和研究活动。

(三) 中国当今大学法学院对待侵权责任法这门课程的应有态度

即使上述两个原因成立,这两个原因也不足以继续支撑大学法学院不开设侵权责任法这门课程。一方面,与侵权责任法一样,合同法也是债法的组成部分,但是各个大学法学院都专门给本科生甚至研究生单独开设的合同法课程,难道合同法就比侵权责任法重要一些?另一方面,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立法机关对侵权责任法立法的重视,大量的大学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开始涉足侵权责任法,开始讨论和研究侵权责任法的内容。这样,开设侵权责任法的课程具备了不断壮大的师资力量。因此,中国当今的大学法学院应当开设侵权责任法这门课程。

四、《侵权责任法》这本教科书的主要内容

基于这样的考虑,本书作者撰写了《侵权责任法》这本教科书。本教科书共

计八编二十六章,内容除了涉及侵权法的基本原理、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的一般原则之外,还包括侵害他人人格利益承担的侵权责任、侵害他人财产利益承担的侵权责任、行为人就第三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的替代责任、行为人违反保护义务所承担的侵权责任以及行为人就其实施的物的侵权行为承担的过错侵权责任和就其实施的物的侵权行为承担的严格责任。本书内容全面,资料新颖,结构严密,语言生动,体现出理论性、科学性、生动性的有机统一。

本书除了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和第二十六章由杨彪博士所撰写之外,其他章节均由张民安博士撰写。由于水平所限,《侵权责任法》这本教科书肯定会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广大读者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下次修订时能够更加精益求精。我们希望《侵权责任法》这本教科书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10年5月12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侵权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侵权与侵权法概述	3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法的性质	3
一、侵权行为的界定	3
二、侵权行为的特征	6
三、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	7
四、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	13
五、侵权法的性质和地位	17
第二节 侵权法的历史	19
一、古代社会的结果责任	19
二、罗马法的侵权责任制度	21
三、近代侵权责任制度	22
四、现代侵权责任制度	23
五、我国侵权法	26
第三节 侵权法的目的	30
一、导论	30
二、侵权法的四种目的	30
三、侵权法的利益平衡性	34
第四节 侵权法所保护的利益范围和程度	35
一、导论	35
二、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利益范围	36
三、侵权法对他人利益的保护程度	37
四、决定侵权法对他人利益保护程度的因素	39
第五节 过错侵权责任与其他替代性补偿制度	41
一、导论	41
二、保险制度对侵权法的影响	41
三、社会保障制度对侵权法的影响	43
四、严格责任对过错侵权法的影响	46

II 目 录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	49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概述	49
一、侵权责任理论根据的意义	49
二、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过错	50
三、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危险或其他	50
第二节 过错侵权责任	51
一、过错侵权责任的界定	51
二、过错侵权责任的特征	51
三、过错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	53
四、过错推定规则	54
第三节 严格责任	58
一、严格责任的界定	58
二、严格责任的特征	59
三、严格责任的理论根据	63
四、严格责任的适用范围	64
第四节 公平责任	70
一、公平责任的性质和特征	71
二、公平责任的制定法根据	72
三、公平责任的构成要件	73
四、公平责任的废除	73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7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一般理论	76
一、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界定	76
二、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和特殊构成要件	76
三、过错侵权责任、严格责任和公平责任的构成要件	77
四、我国学说关于过错侵权责任一般构成要件的论争	78
第二节 侵权行为	79
一、侵权行为的分类	79
二、人的侵权行为与物的侵权行为	79
三、过错侵权行为和非过错侵权行为	80
四、本人的侵权行为和第三人的侵权行为	81
五、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	83
六、故意侵权行为与过失侵权行为	89
七、作为侵权行为与不作为侵权行为	91

第三节 损害	92
一、损害在侵权法中的地位	92
二、可予赔偿的损害	93
三、不予赔偿的损害	97
四、财产损害	102
五、非财产损害	105
六、机会损失	113
第四节 因果关系	115
一、因果关系的观念	115
二、因果关系的特征	116
三、因果关系的学说	117
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具体实行	121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方式	121
一、侵权责任的狭义和广义界定	121
二、停止侵害的法律救济措施	123
三、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法律救济措施	124
四、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的法律救济措施	125
五、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法律救济措施	126
六、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	126
第二节 损害赔偿责任的原则	131
一、赔偿全部损害的原则	131
二、仅仅赔偿损害的原则	133
三、一次性要求赔偿全部损害的原则	134
四、司法的自由裁量原则	136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免除	136
一、侵权责任抗辩事由概述	136
二、行为人无过错的抗辩事由	138
三、法定秩序的抗辩事由	142
四、他人态度的抗辩事由	147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减轻	151
一、导论	151
二、过失相抵规则对行为人侵权责任的减轻	151
三、减损规则对行为人侵权责任的减轻	153
四、损益同销规则对行为人侵权责任的减轻	154

第二编 过错侵权责任的一般原则

第五章 侵权过错的分析方法	159
第一节 侵权过错分析方法的选择	159
一、二元或三元过错理论	159
二、主观过错与客观过错分析方法选择的后果	159
三、当代客观过错的主导地位	161
第二节 主观过错	162
一、主观过错的意义	162
二、意志在主观过错中的作用之一：过错的区分	163
三、意志在主观过错中的作用之二：意志是过错可责难性的条件	164
四、主观过错理论存在的问题	165
第三节 客观过错	167
一、侵权过错的客观界定	167
二、客观过错的判断标准之一：危险理论	171
三、客观过错的判断标准之二：理性人的标准	173
第六章 法定义务的一般理论	178
第一节 法定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地位	178
一、法定义务的普遍性与特定性	178
二、法定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地位	179
三、法定义务的渊源	180
第二节 制定法上的注意义务	181
一、制定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在侵权法上的地位	181
二、违反制定法规定的义务所承担的侵权责任性质	182
三、违反制定法规定的义务承担侵权责任的条件	185
四、结论	186
第三节 非制定法上的注意义务	187
一、非制定法上的注意义务理论在现代法律中的确立	187
二、非制定法上的注意义务产生的抽象渊源	189
三、非制定法上的注意义务产生的具体渊源	190
四、本书的评价	192
第七章 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	193
第一节 作为义务与不作为义务的区分原则	193

一、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	193
二、作为义务在侵权法中的地位	194
三、作为义务的具体形式	194
第二节 不作为不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197
一、不作为不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	197
二、不作为不承担侵权责任的根据	197
三、不作为不承担侵权责任的例外	199
第三节 作为义务产生的根据	200
一、基于特殊关系产生的作为义务	200
二、基于责任的自愿承担产生的作为义务	205
三、基于可预见性理论产生的作为义务	207
四、基于行为人的积极行为产生的作为义务	208
五、基于合同约定产生的作为义务	209
第四节 好人撒马利亚人法	210
一、好人撒马利亚人法的意义	210
二、好人撒马利亚人法在侵权法上的肯定地位	211
三、好人撒马利亚人法在侵权法上的否定地位	212
四、我国法律应当采取的理论	213

第三编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承担的侵权责任

第八章 侵害他人有形人格利益承担的侵权责任	217
第一节 有形人格权与无形人格权的区分	217
一、我国学说对人格权分类的扬弃	217
二、有形人格权和无形人格权理论的确立	219
三、有形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221
第二节 侵犯他人身体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222
一、身体权侵权责任制度在侵权法中的地位	222
二、人的身体的不可侵犯性	223
三、人的身体的不可处分性	224
四、人的组成部分的完整性的法律保护	226
五、侵犯他人身体权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責任	227
第三节 侵犯他人生命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232
一、行为人就其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对他人承担的侵权责任范围	232
二、行为人对直接受害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責任	233
三、行为人对间接受害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責任	236

第四节 侵犯他人健康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241
一、侵害他人健康权承担的损害赔偿范围	241
二、性病患者就其传染性病的行为对他人承担的侵权责任	242
三、艾滋病人就其传染 Aids 的行为对他人承担的侵权责任	244
四、医院或者血液中心就其 HIV 血液感染承担的侵权责任	246
五、行为人就其侵权行为对植物状态中的受害人承担的侵权责任	247
第九章 侵害他人无形人格利益承担的侵权责任	250
第一节 无形人格权侵权责任制度的一般理论	250
一、导论	250
二、无形人格权的非财产性理论	251
三、无形人格权的财产性理论	252
四、无形人格权的性质对行为人损害赔偿性质影响	255
五、无形人格权侵权责任当中的利益平衡理论	257
第二节 侵害他人姓名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259
一、姓名侵权责任制度在侵权法中的地位	259
二、姓名侵权责任制度保护的姓名范围	260
三、行为人承担姓名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61
四、姓名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	263
第三节 侵害他人隐私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264
一、隐私侵权责任制度在侵权法中的地位	264
二、公开他人私人事务的隐私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67
三、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69
四、隐私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	272
五、隐私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73
第四节 侵害他人肖像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276
一、肖像侵权责任制度在侵权法中的地位	276
二、肖像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77
三、肖像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	279
四、肖像侵权的抗辩事由	280
第十章 侵害他人名誉利益承担的侵权责任	283
第一节 名誉侵权责任制度概述	283
一、名誉权的界定	283
二、名誉侵权的界定	284

三、名誉侵权责任制度在两大法系国家侵权法中的地位	284
四、名誉侵权责任制度在我国侵权法中的地位	286
第二节 名誉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87
一、行为人做出的陈述是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虚假陈述	287
二、行为人对第三人公开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陈述	290
三、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陈述关乎或者涉及他人	292
四、行为人在公开对他人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陈述时存在过错	293
第三节 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	294
一、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的类型	294
二、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	294
三、回应权的法律救济措施	296
四、撤回的法律救济措施	297
五、其他形式的法律救济措施	298
第四节 名誉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99
一、事实真实的抗辩事由	300
二、公正评论的抗辩事由	301
三、绝对免责特权和相对免责特权的抗辩事由	303
四、宪政保护特权	305
五、他人的同意	306

第四编 侵害他人财产利益承担的侵权责任

第十一章 侵害他人有形财产承担的侵权责任	309
第一节 有形财产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09
一、行为人实施了某种动产、不动产侵害行为	309
二、行为人实施的动产、不动产侵害行为是过错行为	309
三、行为人的动产、不动产侵害行为侵害了侵权法认可的某种动产、不动产	310
四、原告对被侵害的动产、不动产享有占有权	310
五、行为人的动产、不动产侵害行为给他人造成了损害或者可能会 导致潜在的损害	310
第二节 行为人实施的动产、不动产侵害行为	311
一、行为人非法剥夺他人对其动产、不动产的占有行为	311
二、行为人从根本上改变他人动产、不动产性质或者特征的行为	311
三、行为人毁损他人动产、不动产的行为	312
四、行为人非法处分他人动产、不动产的行为	312
五、第三人非法接受他人动产、不动产的行为	313

六、行为人拒绝返还合法占有的动产、不动产的行为	313
七、行为人非法侵入他人动产、不动产之内或者之上的行为	313
第三节 原告利益的确定	314
一、一般原则	314
二、原告对动产、不动产享有的现实占有权	314
三、原告对动产、不动产享有的即刻占有权	315
四、第三者的权利	315
第四节 有形财产侵权的法律救济	316
一、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	316
二、动产、不动产被损坏时的损害赔偿	317
三、动产、不动产被毁灭或者被非法处分时的损害赔偿	318
四、动产、不动产被添附时的损害赔偿	318
五、动产、不动产被非法进入时的损害赔偿	319
第十二章 故意侵害他人纯经济利益承担的侵权责任	320
第一节 干预他人契约关系承担的侵权责任	320
一、导论	320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21
三、对行为人干预他人契约关系的法律救济	322
第二节 共谋侵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323
一、导论	323
二、以非法手段所为的共谋侵权	323
三、以合法手段所为的共谋侵权	324
四、共谋侵权责任的共同构成要件	325
五、对共谋侵权的法律救济	326
第三节 威胁侵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326
一、导论	326
二、威胁侵权的种类	327
三、威胁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28
四、威胁侵权的责任形式	330
第四节 欺诈侵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330
一、欺诈行为的侵权性	330
二、欺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31
三、欺诈侵权的责任形式	335